

新竹市112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排球區域性對抗賽 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升新竹市與各縣市各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、學校培訓選手的技術水平和比賽經驗；提供各基訓站、中小學選手一個交流、學習和成長的平台，幫助基層選手實現自己的運動夢想，同時也為推動基層運動發展做出貢獻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。

六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(星期二)至8月25日(星期五)。

賽程時間依據參賽隊伍多寡排定，詳細時間另行通知
(公告於新竹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臉書及新竹市大庄國小首頁)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。

八、比賽組別：

組 別	網高	場地規格	比賽用球
國中男子組	2.35M	18*9公尺	5號皮球
國中女子組	2.20M		
國小六年級男童組	2.00M	16*8公尺	4號膠球
國小六年級女童組			
國小五年級男童組	1.90M		3號膠球
國小五年級女童組			

九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計畫(活動)內容或辦理流程：

1、參賽資格：

(1)凡112年度新竹市排球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學校務必報名參加。

(2)其它縣市排球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學校歡迎參加。

(3)新竹市有成立排球隊的各公私立學校均歡迎參加。

2、報名方式、報名人數及會議：

(1)報名既日起至112年8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，填妥報名表並核章，掃描電子檔或郵寄至新竹市大庄國小學務處收。
郵寄地址：大庄國小 學務處(地址：新竹市香山區大庄路48號)。

電子郵件：stud03@https.hc.edu.tw。

報名後請來電確認，大庄國小學務處：03-5384035轉607。

(2)報名人數：領隊、執行教練、教練及管理各限填報1人，隊員(含隊長)限報12人。

(3)抽籤(不再另行通知)：112年8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於新竹市大庄國小學務處舉行，由電腦自行排定。

3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排球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4、比賽制度：

(1)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。

(2)各組皆採三局二勝制，決勝局採15分制。

(3)循環賽名次判定：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或沒收比賽零分。

(4)遇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採用以下方法決定名次： $X(\text{總勝分數}) / Y(\text{總負分數}) = Z$ ，Z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
(5)如Z值仍相同採用下列辦法： $A(\text{總勝局數}) / B(\text{總負局數}) = C$ ，C值高者名次列前。如C值仍相同時，以二隊之間的比賽勝隊為勝，三隊以上相同時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抽籤決定之。

(6)棄權：任何球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，所有與該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(循環賽)。

(7)沒收比賽：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，該場已賽完之局(分)數應予保留，並給對隊應獲勝之局(分)數。未賽完的場次仍需出場比賽。

5、獎勵辦法：

(1)參賽選手：依註冊報名隊數，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
(一) 2- 3隊錄取1名。

(二) 4隊錄取2名。

(三) 5隊錄取3名。

(四) 6隊錄取4名。

(五) 7隊錄取5名。

(六) 8隊錄取6名。

(七) 9隊錄取7名。

(八) 10隊(含)以上錄取8名。

(惟須有不同單位報名，如同一單位，則不予比賽)，優勝隊伍(第1名—第4名)頒發獎盃乙座，領隊、執行教練、教練、管理、選手頒給獎狀。

(2)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予以敘獎。

(3)上列獎勵得視競賽性質，實際出賽隊數，獲獎難易度等經市府

審核後適度調整。

6、申訴：

- (1)凡球員證件之審查應予賽前提出，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賽後不予受理。
- (2)比賽之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3)抗議以書面提出，由領隊簽章並付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在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大會提出，如經大會判決認其所提異議無效時，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。
- (4)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，經查屬實者，沒收本次比賽權利、比賽之成績亦不予計算。

7、附則：

- (1)每組各單位至多報名2隊，參賽各選手不得報名2隊以上（含跨組），違者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。
- (2)各組比賽均採六人制進行。
- (3)女生可參加男生組，男生則不能參加女生組。
- (4)各參賽選手：國小學生組開立在學證明，國中學生組攜帶學生證，以備查驗。
- (5)不實施技術暫停，每隊每局可有兩次暫停（每次30秒）。
- (6)球衣必須統一（自由球員除外），並有球衣號碼才能上場比賽。
- (7)國小各組得跨年級組隊，跨年級組隊須參加較高年級組別比賽。
- (8)各參賽隊伍之帶隊者、選手及競賽工作人員一律以公〈差〉假登記。
- (9)各組如僅有1校參賽，舉辦單位得以向上併組（非國小併國中）。
- (10)各參賽球隊請做好垃圾分類及注意環境衛生維護。
- (12)欲報名參加本屆比賽之各級球隊，請詳閱本競賽規程並獲得服務單位、就讀學校及有關單位同意方得報名參加，賽會期間人員之安全、行為及一切事務各隊自行綜理與負責。

（二）活動宣傳規劃：

- 1、公布於新竹市教育網及新竹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臉書。
- 2、懸掛布條及旗幟。
- 3、透過平面媒體等媒體宣導。

十、預期效益

- （一）提高基層排球選手的比賽技巧和競技水平。
- （二）培養選手的團隊合作精神和配合能力。
- （三）促進區域性排球運動的發展，提高基層排球選手的整體水平。
- （四）透過比賽和交流，增進區域間各球隊的友誼和互信。

十一、活動聯絡人：張永明，聯絡電話：03-5384035#607。

十二、本競賽規程經新竹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2 年新竹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排球對抗賽
報名表

隊名					聯絡人		
組別		☐ 國中男生組 ☐ 國中女生組 ☐ 國小六年級男童組 ☐ 國小六年級女童組 ☐ 國小五年級男童組 ☐ 國小五年級女童組					
電子郵件							
聯絡電話						餐點	
編號	職務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葷	素	
	領隊						
	執行教練						
	教練						
	管理						
1	隊長						
2	隊員						
3	隊員						
4	隊員						
5	隊員						
6	隊員						
7	隊員						
8	隊員						
9	隊員						
10	隊員						
11	隊員						
12	隊員						

承辦人：

處室主任：

校長：

*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請填妥報名表並核章掃描電子檔或郵寄至新竹市大庄國小學務處收。

郵寄地址：新竹市大庄國小 學務處（地址：新竹市香山區大庄路 48 號）。

電子郵件：stud03@https.hc.edu.tw